

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通告

〔2023〕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地块一：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，东至已征收国有土地、南至平顶山市新华区团结路小学、西至武庄村、北至武庄村；

地块二：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，东至已征收国有土地、南至西市场街道办事处、西至平顶山市新华区团结路小学、北至已征收国有土地；

地块三：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，东至已征收国有土地、南至武庄村、西至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二矿）、北至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二矿）；

地块四：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，东至已征收国有土地、南至已征收国有土地、西至国有土地、北至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铁运处）；

地块五：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，东至武庄村、南至已收回国有土地、西至已收回国有土地、北至平顶山市百合新地置业有限公司；

地块六：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，东至平顶山市百合新地置业有限公司、南至已收回国有土地、西至平顶山市百合新地置业有限公司、北至平顶山市百合新地置业有限公司；

地块七：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，东至已收回国有土地、南至平安大道、西至已收回国有土地、北至平顶山市百合新地置业有限公司；

地块八：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，东至已收回国有土地、南至已收回国有土地、西至已收回国有土地、北至平顶山市百合新地置业有限公司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住宅项目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西市场街道办事处、房屋征收办公室、有资质的测量单位，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西市场街道办事处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办事处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、新华区人民政府官网通告，通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人：赵中浩

电话：0375-2689509

